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香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0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100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香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香嬌於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重光醫院112年12月28日重光醫（院）字第1120286號函暨其附件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，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詎被告在懷疑其前男友劉用新與告訴人周依宸同居後，不思循正當合法方式解決糾紛，反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，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並無前科，此品行資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可見其素行良好，又其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其沒讀什麼書，現無業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2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，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11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2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鄭雅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